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590號

上訴人 羅欣慧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67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5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羅欣慧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上訴意旨僅泛謂原判決認事用法多所違誤，誠難甘服，理由容後補呈等語，為唯一理由，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並未具體指摘，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其關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01 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
02 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
03 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
04 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
05 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
06 併從程序上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10 法 官 宋松璟

11 法 官 何俏美

12 法 官 黃紹紘

13 法 官 汪梅芬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王怡茹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